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洲电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同洲电子（喀什）数字网络有限责任公司”（暂定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同洲电子（喀什）数字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

经营范围：电子产品的开发、销售、系统集成；LED 显示设备生产及安装；数据库服务、数据库管理；数字化技术的开发；互联网及监控应用方案的设计；网络商务服务；安防及电视监控系统、移动监控系统、防盗报警系统、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、公共广播系统及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上述事宜均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。

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注册批准，对外投资活动存在一定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。

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，降低投资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